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落实中央企业子企业董事会职权的工作要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統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p>	<p>【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統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安全系統监控服务（后置许可）；终端计量设备制</p>

	<p>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p>	<p>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p>
2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p> <p>（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p> <p>（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事项；</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国务院、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地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p> <p>（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十四) 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p> <p>(十五) 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p> <p>(十六)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十七) 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p> <p>(十八)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p> <p>(十九)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p> <p>(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p> <p>(二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五)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事项；</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p> <p>(十三)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十四) 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p> <p>(十五) 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p> <p>(十六)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十七) 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p> <p>(十八)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p> <p>(十九)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和权益工具方案；</p> <p>(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干部管理、人才管理等基本制度除外)；</p> <p>(二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p>
---	--

	<p>人员的问责制度；</p> <p>（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七）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未经董事会决议，不得授权其他议事机构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的修改方案；</p> <p>（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年度内控评价报告；</p> <p>（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p> <p>（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未经董事会决议，不得授权其他议事机构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4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开会或传签董事会决议进行并作出决议，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开会或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题作出决议，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适用修订

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